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0日